紫阳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二、2023年年度单位工作任务

三、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五、单位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六、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七、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八、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九、机关运行 经费安排说明

十、专业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拟订全县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规划，研究起草本县交通运输政策规定和实施办法，经批准后监督实施。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体制改革。

2.会同有关单位编制全县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工作，优化交通运输网络，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负责编制全县公路、水路、客货运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单位拟订物流行业发展规划。

3.负责全县公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督管理；指导城乡客运、货运及站场、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管理工作，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维护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和城市客运行业的平等竞争秩序；负责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4.承担全县公路（不含国省干线）、水路建设市场建设及监管责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路、水路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负责全县公路（不含国省干线）、水路建设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公路（不含国省干线）、水路交通运输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负责公路、水路地质灾害的评估、治理和管理工作。

5.负责船舶（含渔业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检验、登记和防污染、通信导航、救助打捞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航道疏浚的行业管理。

6.负责道路客货运输及相关业务的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出租汽车、城市公交车的发展及规范管理工作，配合各镇和相关单位发展镇村道路客运工作。

7.指导全县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水上交通、汽车站场、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监管，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指导公路灾害抢险保障、水上救助等应急工作；负责全县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

8.负责全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指导全县公路路政、道路运政和水路航政管理及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9.负责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县公路、水路建设地方扶持有关政策建议；负责筹措交通建设资金并监督使用。

10.做好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的援建工作。

11.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监测分析运行情况，开展相关统计工作，发布有关信息。

12.负责全县交通运输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有关职责分工。

（1） 交通规划、投资方面的职责分工。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县级财政资金安排意见，按县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县发改局负责审批、审核的公路、水路交通项目，需事先征求县交通运输局意见。

（2） 发展物流业职责分工。县交通运输局参与物流业发展规划拟订，承担道路货物运输监管及城市配送有关工作。县发改、经贸、公安、邮政等物流业相关职能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配合，健全完善协调衔接机制，共同做好物流业发展工作。

（3） 按照省市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要求，将有关行政许可事项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具体划转按照全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及划转事项目录实施，划转前由县交通运输局继续负责，划转后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事项审批，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现设有政办股、建设养护股、资金审计股、执法监督股、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另有紫阳县农村公路养护中心、紫阳县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紫阳县水路交通服务中心下属单位。

1.政办股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组织承办机关党务、政务、事务工作；负责机关文秘与公文管理、政务信息、档案、安全卫生、接待服务和组织协调工作；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督办和落实；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信访维稳和工青妇等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2.建设养护股

负责拟订全县公路、水路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制度和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公路、水路等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查；维护全县公路、水路等建设市场平等竞争秩序；监督全县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活动、负责职责范围内交通建设工程设计审查和投资控制；监督全县公路、水路建设项目的实施，负责职责范围内公路、水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拟订全县公路运输设计养护管理的政策、制度、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养护技术标准、规程等拟订及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公路养护管理；负责养护资质审核、监督职责范围内养护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指导全县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调查工程质量事故，仲裁工程质量争议；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全县公路网运行监测、抢修保通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省、市重点交通建设项目外部环境协调和保障工作；负责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全县交通运输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拟订全县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负责有关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审核工作；负责储备全县交通运输发展项目并做好前期准备工作；负责交通发展年度计划的衔接和编制下达工作；负责全行业交通投资等数据统计、预算、审核和信息发布工作；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3.资金审计股

 负责拟订全县农村公路、水路行业有关融资政策；负责筹集交通运输建设资金；管理交通专项资金、预决算、外汇、信贷及利用外资有关工作；负责局属单位预（决）算和资金拨付管理；负责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对建设养护资金使用情况审计或审计调查；负责对局属单位财务收支、固定资产投资、预算内外资金管理使用及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的审计工作。

 4.执法监督股

 负责组织起草交通运输行业规范性文件，负责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开展交通运输政策研究，指导交通企业改革、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指导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负责运输线路、营运车船、运输站场等管理工作；负责海事管理、船舶检验、水路运政、港口行政、航道行政工作；指导和协调城市公交、出租汽车、汽车租赁、物流配送、驾驶人员培训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道路运输行业、水路交通运输、城乡客运、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交通行业标准、质量、计量、信息化工作；承担交通战备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机关行政编制 10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名。

5.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为紫阳县交通运输局下属副科级事业单位，经费全额预算，事业编制20名，其中：设队长 1 名，副队长2名。以紫阳县交通运输局的名义统一行使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责，包括投诉举报的受理和行政处罚案件的立案、调查、处罚等。

**二、2023年度单位工作任务**

（一）加强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一岗双责”，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加强廉洁自律教育，继续深入开展“干部作风建设”专项整治，践行“勤快严实精细廉”的工作作风，切实转作风、提效能。

（二）2023年具体实施交通项目：一是谋划乡村振兴项目，巩固提升交通脱贫攻坚工作成效；二是继续做好国道541汉王至洞河段项目援建收尾工作；三是完成擂鼓台旅游公路；四是完成蒿坪至黄金公路改建工程；五是完成双安镇富硒矿泉水厂道路工程；六是完成汉王跨汉江大桥；七是开工建设毛坝至瓦庙公路改建工程、毛坝高速路口至集镇公路改建工程、黄金至双安公路改建工程、堰门至洄水公路改建工程、S211曹家坝段改线工程。

（三）全面加强公路日常养护管理。启动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创建工作，以创建工作为抓手，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养护水平，夯实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职责，建立健全县、镇、村三级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系，落实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建立农村公路“一长四员”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查处各类路政违法行为。大力开展路域环境治理工作。推进“四好农村路”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四）切实强化运输市场监管。一是继续加强运输市场秩序整治，改善我县客货运输环境；二是扎实开展出租汽车整顿工作，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广大经营者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县城出租汽车客运市场持续健康发展；三是进一步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推动班线公车公营和公司化改造，逐渐淘汰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客运车辆；四是根据需求增开、新开公交线路，方便市民出行，减轻市民负担，提升城市交通客运能力；五是继续加快沿江码头、渡口等港航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不断提高航运服务保障能力，推动航运工作上水平。积极支持水上旅游资源开发，为汉江旅游大发展提供优质的水上交通保障。

（五）高度重视交通安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全面加强全行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全年交通生产安全。一是进一步加强道路客运和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管理，继续开展道路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活动，推进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建设；二是切实加大交通工程建设施工安全的监管力度。三是继续整治事故多发危险路段，实施安保工程，加强危桥险路治理，增强公路安全保畅水平；四是进一步加大水上运输安全管理力度，大力推进渡口建设和渡改桥工程，取缔“三无”船舶，提高水上安全监管和救助能力。

**三、单位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30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20人；实有人员27人，其中行政17人、事业10人。遗属人员1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9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四、2023年单位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本单位预算收入469.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9.1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3年本单位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29.5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2023年本单位预算支出469.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9.1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3年本单位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29.5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469.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9.1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29.5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469.1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9.1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29.5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9.10万元，较上年增加29.5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1.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单位2023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9.10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140101）302.66万元，上年行政运行包含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上年行政运行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合计为354.88万元，本年行政运行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合计为379.92万元，较上年增加25.04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2140199）77.26万元，上年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包含行政运行，上年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与行政运行合计为354.88万元，本年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与行政运行合计为379.92万元，较上年增加25.04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2080505）39.82万元，较上年减少3.39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

（4）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9.56万元，较上年增加1.75万元，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

（5）住房公积金（2210201）29.80万元，较上年减少0.59万元，原因是人员减少；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按照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9.1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58.55万元，较上年增加35.19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08.41万元，较上年减少5.6万元，原因是财政压缩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2.14万元，与上年持平；

1.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9.1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58.55万元，较上年增加35.19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08.41万元，较上年减少5.6万元，原因是财政压缩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2.14万元，与上年持平；

**4、**2022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 **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1. **上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五、单位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1）2023年本单位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5.51万元，较上年减少0.11万元（1.9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公务接待费1.51万元，较上年减少0.11万元（6.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开支；公务用车运行费4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0%）。

（2）2023年本单位无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支出。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六、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底，本单位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3年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七、单位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八、单位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本单位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69.10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九、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单位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0.63万元，较上年减少16.38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不包含公务交通补贴。

本单位无2022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详见附表）